

第 1 章

講道的要點



在以弗所書4: 8-12這段經文中，第9-10節是用括弧圈起來的。這兩節經文固然重要，但假如我們暫時將它們擱置一邊，就更容易發現整段經文在思想和敘述上的連貫性。

「所以經上說：『他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』……他所賜的，有使徒……」其實「有使徒……」的「有」這個字是不太需要的，雖然譯經的人把它加了上去，為了使它變得更有意義，但其實加上去反而沒多大的意思。

「……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傳福音的、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祂將這些恩賜賞賜給一些人，不是要他們自己去事奉而已，而是要他們裝備其他的聖徒去事奉；建立基督身體的聖工必須由所有的聖徒一同完成。

羅馬書10: 12-15這樣記載：

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

主，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『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』」

這段經文帶給我們一種氣氛。講道這項特殊事奉的背後，是聖靈賜給教會一些人的恩賜，因此這些人的事奉都與講道息息相關。換句話說，人不分男女，凡蒙召來從事講道這項特殊事奉的，都領受了一種恩賜，不論這恩賜是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、牧師或教師哪一類，而我們不應該把它們都混淆在一起。我認為我們常在思想和訓練上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，就是以為每一位牧師都應當多少像一個使徒，或多少像一個先知，或像傳福音者，或像牧師和教師。我相信在今天的教會裏，這些恩賜都還是相當明顯的，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、牧師和教師都是蒙召講道的，而**講道是所有這些恩賜的天職**。我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這一件事。

講道的意義——傳講福音、從寶座上宣告

基督徒聖工中最崇高的事奉就是講道，但今天教會最

大的危險，就是神的工人們寧願意從事一千項不重要的事工，卻忽略了那件最重要的事奉——講道。

若將新約聖經（我主要是指希臘文的新約聖經）中所有關於「藉演講而把真理傳播出來」的這一類字彙收集起來，我們可以找到8-10個希臘字，而每一個字都與講道的工作有關。其中有兩個字的意思尤為重要，可惜在我們的英譯本中，卻沒有把它們很明顯地區別出來。其他的字偶爾也用，也有價值，但最超越的兩個字是 *euaggelizo* 和 *kerusso*，它們指出講道的崇高一面，也說明了整個新約的理想。

第一個字是 *euaggelizo*，意思是「傳講福音」，翻成我們的話也就是「傳福音」，從字面上的意思來說，是指宣揚神的好消息。若將此希臘字音譯，也衍生出了其他的字，包括「福音」（*evangel*）、「傳福音者」（*evangelist*），和「福音性」（*evangelistic*）等。

若講道是宣揚好消息，那麼它必然包含兩件事，那就是**人的需要和神的恩典**。這兩件事都是這個希臘字所包含的內容，也是從新約的觀點來說明講道是什麼。既然要向世人傳講好消息，就表示人需要好消息，因此人的需要就構成講道的背景。不論任何人類種族所犯的罪，和罪所帶來的憂傷及混亂，都應包括在講道的背景之內。講道的內容也一定要把神偉大的恩典包括在內。既然宣揚好消息是根據人有需要和神肯施恩，那麼當我們在講道時，就要記

得自己是站在人的需要和神的恩典中間——我們是神的使者，要把神的恩典傳給一切有需要的人聽。

另一個字是 *kerusso*，這也是很有趣的一個字。它本來是「**從寶座上宣告**」的意思，說明了一個差使在代表一個統治者發言。因此當我們看到這個字時，包含了兩個思想：一個是有權威的寶座，另一個是寶座代言人所傳講的信息。

現在讓我們將以上這兩個字的觀念合在一起，看看講道究竟是什麼？雖然它可以包括上百個細節、分類和語氣，但卻只有一個統一的思想：**講道乃是根據人的需要來宣揚神的恩典，並且是憑著神寶座而來的權威；它要求那些聽道的人順服講道者所宣講的信息。**

有一次，在一個牧師的退修會上，我聽到一個傳道人這樣說：「在從前，講道是一種講員和聽眾之間的衝突。傳道人是站在群眾的面前，催迫他們順服所聽的道。但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，今天傳道人的工作已經改變了。」

這真使我感到驚奇！按我看來，如果說今天的講台是失敗的，或將面臨失敗，傳道人自己對講台看法的改變，必是一大原因。

傳信息的人在對著一般群眾講道時，千萬別忘記他**最終所要攻取的要塞，乃是人的意志**。他可能在人的感情上巡迴往來，但最後一定要在人的意志上下手；他也可能順著人的智慧發展，但最後仍要攻陷人的意志。當講道只變

成一種知識的探討，或者——請原諒我這樣說——只是在聽眾的感情上兜圈子，它就是失敗的；只有當講台能向人的意志挑戰，使聽眾臣服於神的旨意之下，它才算是成功的。傳信息者是把好消息帶給會眾，而不是帶來一些嘻笑的東西。他的信息裏必須包含一個絕對的命令，因為他是那位偉大的君王所差來傳信息的。

這就是我們傳道人最主要的事奉。就像使徒們所說的：「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」（徒6: 4）新約執事工作先後的秩序就是以此為根據的。我不管現在執事們是何光景，但這是早期教會執事們事奉的秩序。在新約時代，這批人是大有信心、且被聖靈所充滿的人。我們也要注意早期教會選舉執事的原則。他們的事奉是管理飯食，那也是一項重要的事工，為的是使在講台傳信息的傳道人，能自由地以講解神的道為重，並且為此專心地獻上自己，用禱告來作成準備的工夫。

我個人非常了解人的言語有時是多麼地空泛，而傳道卻是一件極大的事；傳道人都應該認清，傳道是一件偉大的聖工。范潔主教（Bishop Frazer）曾經提過，我想他的話在今天更是真實，他說：「這個時代所尋找、所要求，並且所準備接受的，不是祭司，而是先知。」

今天我們所面對有關講道的這個需要，是世界前所未見的。神學辯論所帶來的不幸，已經敗壞了我們這個時代，不能帶給人真正的滿足。今天千萬會眾所期盼的，是

聖經新約時代那一類型的講道：透過一群了解自己是代表一個寶座在發言、並知道自己有權要求會眾順服他信息的傳道人，傳講出神恩典的道來滿足人心。

講道的要點——真理、清晰、熱誠

現在我要談到講道和預備講道的三個要點，那就是真理、清晰和熱誠。

我一生從未聽過別人講「講道法」，但我自己卻多次講授這個題目。我發現傳授講道法之前最好的準備，就是從未聽過別人講這個題目！我自己仔細查考聖經，舉凡舊約先知、新約使徒和傳福音者的講道，我都細心研究過。若有人要我把講道所必須有的要點加以濃縮來說明，那我會用三個詞來說：真理、清晰和熱誠。

1. 真理

我之所以用「真理」一詞有特別的意思。保羅曾寫信給提摩太，用生動而奇妙的話囑咐他說：「務要傳道。」這「傳」字乃是指用傳達命令的態度去宣傳，帶著權柄去傳。我們再從新約的角度來看這個「道」字的用法。在新約聖經中有些地方，它是用大寫字母W開始，但在另一些地方，它又不用大寫字母，以致我們會發出疑問：為什麼

在這個地方用大寫字母，在別處又不用呢？

且讓我們看看約翰所寫的福音書，在那段無與倫比的開場白中，他這樣寫道：

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（約1:1）
再跳過去往下看：「道成了肉身。」（約1:14）

在這裏的「道」字皆用大寫字母W開始。

再看看路加福音的偉大序言，這在聖經裏是一段相當重要的歷史文獻。在此序言中，路加提到那些「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，又傳給我們的。」（路1:1-2）在這裏我們所見的「道」字，卻是用小寫字母開始。為什麼有這個不同呢？為什麼譯經者在此使用小寫的字母w，而非一個大寫的字母W？我的答案是：我也不知道，沒有理由可解釋。在這兩處指著「道」的經文中，我們都可看到其前有一個定冠詞。「這道」（the Word）（用大寫字母W）是路加為人子耶穌所取的名字。通常一本書的序言，都是到了最後才加上去的，路加的序言也是在他完成整卷書以後，為要把這本書介紹給他的朋友提阿非羅大人，後來才加上去的。在這裏他稱耶穌是「這道」。

「道」這個字究竟是什麼意思？請耐心容我引用自己在另一本書中所寫的一段話：

「『邏格斯』（*Logos*），即『道』這個字，在新約聖經中有兩種意思，而這兩種意思彼此相關，也互相包含。第一種意思比較簡單，是指語言和說話，亦即將真理

表達出來讓別人明白。第二個意思則比較深，是指**絕對真理的本身**。正如泰爾（Thayer）所示，『邏格斯』的第二個意義與拉丁文的*ratio*同義。合理的（*rational*）和理性（*reason*）二英文字都是從這字演變而來。這一點很重要，所以『邏格斯』乃是話語，是口所傳講的真理或理性，也是對所表達的話所作的解析。將這兩個概念相連，我們就看出，這成了肉身的『道』就是神的真理；而這『道』又是神的話，是永恆真理的一個**表達**。這『道』與理性必須藉著合乎邏輯與真理的方式，將神的概念表明清楚。所以在研究新約聖經時，我們必須小心地參考上下文，看它使用這個字時，究竟有何意思。有時『道』是指一篇信息或一段話，有時則是指話中所包含的一項重要真理，有時又是兩個意思都包含在內。」

傳道人理當是要向世人傳揚神的「道」。你可能會問：「這『道』是指聖經，對嗎？」當然，但是不是就只包括聖經呢？那倒不盡然。是的，聖經裏都是『道』，但『道』還包含更多。『道』是神所啟示或表達出來的真理，絕非我藉著自己智識的活動所發現的一些東西，但它是我的智識所能理解的，因為它已經被表達出來了。以詩篇119篇為例，如果我們詳細地研讀它——這篇偉大的詩篇主要是講到神的話。我們不需要管它是指摩西五經（*Torah*）或律法書，還是指先知書（*Nebiim*）或聖卷（*Kethubim*），它所指的就是真理，基要的真理，是神已

經曉喻人的真理。而我們傳神道的人，還要看到這些真理集中在基督的身上，而基督是藉著這些聖經文字，來向我們顯現祂自己。

可能有人會問：「我們豈不是也需要有關基督的經歷嗎？」當然是，但聖經是經歷的試金石。早期教父殉道者游斯丁（Justin Martyr）曾說過這樣偉大的描述：他稱神的道為「繁殖的道」（Spermatik Word）。換言之，**神的道乃是藏在種子和規範裏的真理**；這是我們在基督裏所看到的，也是我們在聖經裏所找到的——種子和規範。

將這種說法應用到聖經上，我們究竟能發現什麼呢？我們可看到藏在種子裏的真理，它需要被理解、發展和應用，這就是傳道者的工作。可是聖經也是我們講道的規範，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必須讓神的道來檢驗我們的思想，而非用我們的思想去檢驗神的話。因此，傳道人必須被神的道——真理——所俘擄。它既是在神裏頭，神又已將它顯明出來。祂怎樣顯明呢？我們可以確定神是藉著祂自己的兒子以及聖經的文字，最終將它曉喻出來，因此我們有它的完全記錄；其中有歷史的事實，以及初期詮釋的資料。根據這些線索，我們看出舊約是準備時期，四福音書的描寫是歷史的事實，21本書信則是初期的詮釋。在這裏我們看到所有的聖經文字，都圍繞著這位偉大的人物在轉，祂就是我們所了解的「道」。

傳道人所要傳講的就是神所啟示的真理。我們在從事

講道事奉之前，必須先肯定神已經在祂的兒子裏表明自己，且已藉著祂自我表達的文字——聖經——來啟示自己。我們幾時對聖經缺乏這種正確的認識，我們就等於是否認了耶穌基督是神最終的啟示。我不願引起任何爭論，但你會發現，總會有人對此有爭論。容我用尊敬的態度指出那些人的損失。假若一個人因著某種原因而拒絕接受聖經的權威，卻說他還是緊跟隨基督的，那我倒要問問，他所跟隨的是哪個基督呢？

現在有一些講道者流行一種風氣，他們在討論和傳講如何去認識耶穌。他們認為我們應當回到初期門徒們的模式，像他們那樣地去認識祂。你有沒有發現這種講法是絕對錯謬的呢？要知道當初門徒是在祂肉身受限制的時候認識祂的，但我們且聽主自己怎麼說：

「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著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？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！」（路12: 49-50）

讓我們仔細思想這段話的意義。在路加這段偉大的經文中，基督談到祂所面臨的難處。這難處就是祂不能使別人完全認識祂，不能完成祂的使命，而祂是何等地迫切。教導人並非是祂最終的事奉，祂的位格也不是祂最終的表現，我們卻是在耶穌的受死、復活及升天諸事上，找到有

關基督的最終真理。因此我們應當這樣來認識基督，而且我們所要認識的乃是這個基督，這才是神的道豐滿無缺的表現！

每一篇講道，都該是根據這項**全面性真理**所傳出來的信息。任何一篇講道，若缺少了對神聖真理的分析，就是一篇失敗的講道。所謂全面並不是一件小事，因為祂包括了萬有，豐滿（*pleroma*）居住在祂裏頭，是三位一體神性的完全。當人開始傳講基督是神聖的啟示，藉著聖經來解析祂，正是開始一件永無止境的工作。一個傳道人的「道」是永遠傳不盡的，因為他所傳的是無限的真理，最豐滿的真理，也是永存的真理。講道就是宣講真理，將神在基督裏向人所啟示的真理講明出來。

我們再用新約中的「**奧祕**」這個詞為例。究竟什麼是奧祕呢？通常它是指一些我們不能了解的事情，希臘哲人以為之為「除了啟始者之外，不能為人所知道的東西」，而縱使讓人知道了，除了那啟始者之外，也無法傳講。但這種解釋並非是新約中「奧祕」的真義；在聖經裏，「奧祕」是一種啟示，是人的智識所能了解的東西，例如在「大哉！敬虔的奧祕」（提前3: 16）這句話中，保羅並不是說敬虔是一種我們所不能了解的東西。敬虔的深奧和意義，是超過人智識所能發現的，只有靠神才能把它啟示出來。要把「顯明」與「奧祕」放在一起：顯明出來的奧祕，必能為人所了解。

假如我們要準備講道，那所顯明出來的奧祕就是我們的豐富寶藏。傳道者是神奧祕事的管家，我們所傳講的不是那些人所無法了解的東西，而是那些用人的智慧所不能發現、卻要靠神來啟示的東西。

新約時代的傳道人，始終航行在一種超然的領域裏。有人說，只要他能否認一些所謂神蹟的小事，就可以否認神的超自然性了。但這是極荒謬的說法，因為所謂神蹟的小事，乃是根據對比來說的；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，若與祂自己所宣講的道，以及與祂本身相比的話，那神蹟就顯得是次要和不重要的了。假如我們以為神蹟只是一些物質範圍的活動，那麼主所講的話比祂所行的神蹟是更加地超然。我們必須面對超自然的事，每一個傳道人皆然。傳道人常被人指說他們太過超然，以為自己屬於另外一個世界，可是當我們不再屬於另一個世界時，我們就失去幫助這世界的能力，不再有醫治和鼓舞人的能力了。我們乃是要進入真理的領域，把從神所得來的啟示帶給世人。

這個超然的地位逼使我們必須與眾不同。講道不是傳講某些定律，或討論一些疑問。人當然有權宣講任何一種定律，或討論某種疑難，但這卻不是講道。哥德（Goethe）曾這樣說：「若你得了什麼信仰的好處，請你告訴我。但請別提你的疑問，因為我自己的疑問已經夠多了。」假如我們是在臆測，就不是在講道。當然有時我們是會推敲一些哲理，這時我就會說：「請不要把這些記下

來，我只是在猜測而已。」推測並不等於傳信息，宣佈自己反對的意見也不是講道。講道乃是宣揚神的話，就是單單傳講神所啟示的真理。

全面的真理就是我們所有的寶藏。我們所擁有的比我們所知道的還更多。假如我們能活到50歲或100歲，而仍一直在傳講神的話，我們也不會用盡我們的寶藏。保羅曾說：

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直到那日。」（提後1:12）

我不曉得這段經文的翻譯是否正確，因它含有譯經者的解釋。譯經者用的詞意是「看守我的寶藏」，他的意思是保羅將一些寶藏交給神。但根據我的看法，這節經文乃是說，**神將一些寶藏給保羅，而保羅必須負責看守、保管**；那寶藏就是全面的真理，是神的道，如今都已顯明，並集中在一個「人」的身上，而且已用聖經文字詮釋得十分清楚。

這就是我們傳道人的工作。「可是，傳道人也必須趕上時代的精神啊！」假如有傳道人真的這樣做的話，願神赦免他。我們的工作不是去趕上時代，而是用永存的真理去改變這時代的精神。這不是狹窄的看法。對於這個時代所發生的每件事，神的真理都有話要說，因此我們的講道

必能摸著人生活的每一部分。我們不是在講台上討論某種情況，而是要傳揚一個信息。傳道人永遠必須站在人與環境的面前，他要經常自省「耶和華如此說」這句話是否常在他的口中出現。他所傳揚的真理不是靠人智力活動而得來的；不管他是多麼地誠實、認真和堅持，都不可能尋見此真理，因這真理實際上乃是神自己所宣告、啟示和曉諭給世人的（來1: 1-4）。祂藉著祂的兒子對我們說話，那偉大的事實就是神存在，神說話，並且在古時已多次多方的曉諭自己，最後藉著一個人，集各啟示之大成，成為一個全面、最終的啟示。當我們從事傳道事奉時，我們的責任就是要把這全面性的真理傳講出來。

說到要講「真理」，我是指把神「道」中所包含的一切豐滿表達出來。容我再說一次，我所說的是「啟示」，是神對自己的啟示，是以祂的兒子為中心，為最崇高的對象，為最終極的啟示，當然，祂也藉著聖經的文字啟示真理。所以講道是在我們每一種生活情況中宣告神的真理，因此聖經說「務要傳『道』」（提後4: 2）。

2. 清晰

此外，每篇講道都應當清晰。我的意思當然是指在每方面的敘述，都要清清楚楚。馬丁路德曾說：「每一個講道的人都應當能這樣的傳信息，就是當他的信息結束時，教會的聽眾會說：『講員是如此說的。』」